

保定市徐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保定市徐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、及时公布查处结果是转变监管方式、提升执法效能的主要手段，因此在全区人社系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机制，随机抽查事项实现全覆盖。

一、抽查工作时间

2024 年 3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

二、工作任务

(一) 执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度

认真梳理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，对照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依据《执法对象》名录库，明确抽查事项名称、内容、抽查主体等。

(二) 健全随机抽查方式

1.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方式：通过数列方式随机抽取，确定待查对象名单。
2. 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方式：采取科学编组、随机匹配的方式

从《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》中随机选派。

被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，并重新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每次执法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。

（三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

按照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的要求，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，可以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。对社会关注度高、投诉举报多、风险等级高、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，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，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。合理安排抽查时间，抽查对象较多的同一抽查事项可分几个时间段开展抽查。

（四）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

各相关股室或职能部门组织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应当按照“谁登记、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开展抽查工作，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，并在执法检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专栏公布，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规范。

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严格惩处，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；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

建立我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长担任组长，主管副职担任副组长，成员包括各相关业务股长，领导小组下设的办公室设在综合监督股，具体负责本项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(二) 严格落实责任

制定抽查计划表，明确工作进度要求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强化过程管控，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，抓出成效。

(三) 强化公平公正执法意识

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，在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，加快转变执法理念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。

附件：1. 保定市徐水区人社局 2024 年度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保定市徐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1 月 25 日